



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4 月 4 日之星島日報 A14 頁

題目 偷拍是否有罪

讀者來函詢問有關早前有一位男士邀請朋友回家開派對，事後他同居女友發現他的一張相機記憶卡內儲存了一位女性朋友如廁的片段，該女友懷疑男友趁開派對期間，在家裏暗中安裝針孔攝錄機偷拍女賓客如廁，於是報警。但警方看過記憶卡後指事發在「私人地方」，按現時法例不算犯法，這豈不是法律的大漏洞？

不錯，如一位女士走在香港的公眾地方時不幸被人偷拍裙底，一般偷拍者會被控以「遊蕩罪」，即在公眾地方導致他人合理地擔心自身的安全或利益，有關行為即屬犯法，但在「私人地方」作同樣的行為就不能構成「遊蕩罪」了，現實上的確有需要作檢討及考慮修例。

說回上述讀者提及的例子，警方可追查是否牽涉未成年少女或有關片段是否已被發放，如有這方面的證據，則可以依據其他法例去懲治偷拍者，作出刑事檢控。

現行法例下，難以檢控在「私人地方」進行的偷拍行為，但被偷拍的女士仍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 (第 480 章) 第 2 條，就性騷擾的行為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甚或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76 條就憑藉該條例第 III 或 IV 部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提出民事索償。

性騷擾的定義為：任何人(不論如何描述其身分)(a)如(i)對一名男/女性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ii)就一名男/女性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男/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b)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名男/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該人即屬對該男/女性作出性騷擾。

偷拍的行為如符合上述(a)(ii)或(b)的條件，即可構成「性騷擾」。

就性騷擾而判給申索人的損害賠償，不論是否涵蓋其他項目的補償，均可包括對感情損害的補償。

麥漢明
執業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